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180.59亿元,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133.70亿元增加46.89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0.95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23.3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46.8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新增41.89亿元,占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0.85%;公司债券新增5亿元,占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4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除2017年末财务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8-7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孙云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孙云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孙云飞先生还对在职期间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同仁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了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云飞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孙云飞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孙云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聘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7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永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吴永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吴永杰先生还对在职期间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同仁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了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永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永杰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吴永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3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8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778,010股以每股9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

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协议转让股份共计47,778,010股,过户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该部分股份在协议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行亦	191,112,040	45.3136%	143,334,030	33.9852%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47,778,010	11.3284%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肖行亦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乐兴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5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9,8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6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6,218,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0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0,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5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名,参加网络投票的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1,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3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9,83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5%;反对0股;弃权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00,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弃权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梁振东、焦新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债权人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提出对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津02破12-27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受理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集团")、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等16家企业重整,并指定渤钢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上述重整企业管理人,要求上述企业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天津铁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的股东,现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同时,天津铁厂是天铁集团的核心子公司。崇利制钢是天津铁厂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铁厂持有其62.93%的股权。天津铁厂、崇利制钢为或曾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债务人。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情况

1、天津铁厂为我公司客户,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1071403966;注册资本:217,911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由于天津铁厂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购买煤炭或焦炭产品,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对天津铁厂的债权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

债权人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已计提坏账损失	全额计提需补提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9,292,632.88	216,573,409.78	952,719,223.10
其中: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	483,328,953.89	68,880,342.21	414,448,611.68
全资子公司东庞通达	17,125,943.70	17,125,943.70	0.00

2、崇利制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的客户,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60139923X2;注册资本:15,623.75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钢坯、生铁及其它附属产品(包括废钢 水渣 烧结矿 焦粉 煤气)的冶炼、批发、零售。

金牛天铁由于对崇利制钢销售焦炭产品形成应收账款31,340,054.55元,已计提坏账损失6,268,010.91元。2017年,金牛天铁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崇利制钢,要求其偿还货款31,340,054.55元,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牛天铁胜诉,但判决结果尚未执行。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获悉渤海钢铁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应对渤钢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工作组,抽调专人负责梳理债权,收集证据。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渤钢集团破产事宜向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将积极联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和天津市人民政府进行沟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120,063.27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22,284.14万元。如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上述债权因其破产重整事项不能全部收回,公司当期利润将受到相应影响。目前,天津铁厂、崇利制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出台,因此该等公司破产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该等公司重整进展情况对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与经营发展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津02破12-27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29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圳惠程")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2位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60万份,占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1,420万份的4.2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3,009,768股的0.07%。其中:涉及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授权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涉及人数1人(陈文龙);涉及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授权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涉及人数1人(曹晓黎)。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9月3日办理完成。

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合并简称"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为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0万份,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陈文龙、曹晓黎均未行权,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0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注销数量: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陈文龙、曹晓黎等2名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占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1,420万份的4.2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授权日期	姓名	注销数量(万份)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第一期预留授予	2016-8-16	陈文龙	30	0.04
2015年第二期预留授予	2016-8-16	曹晓黎	30	0.04
合计		2人	60	0.07

三、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对公司目前股本结构无影响,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涉及共有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万份,注销原因、人员及数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018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07月24日,到期日为2018年09月03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已于2018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16,232.8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是	690,083.33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346,356.16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182,602.74
4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2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3月28日	是	262,668.29
5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2月9日	是	76,438.36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3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2月22日	是	282,739.73
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3月9日	是	455,835.62
8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3月13日	是	64,438.35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4月16日	是	230,136.99
1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18日	是	282,739.73
1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3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是	141,369.86
12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是	71,342.47
1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6日	是	230,136.99
14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7日	是	70,684.93
1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5月2日	2018年6月4日	是	108,534.15
16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69,041.10
17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28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128,876.71
18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120,821.92
19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23日	是	224,657.53
20	交通银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8日	是	118,136.99
21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0日	是	35,342.47
22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23,410.96
23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是	216,232.88
2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
25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否	--
26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7,5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4,532,628.26元,未到期7,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客户单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46,39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85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6,36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56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385,000	99.9784%	10,000	0.021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000	66.6667%	10,000	33.3333%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385,000	99.9784%	10,000	0.0216%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电梯轿厢、观光梯和零部件及其相关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五金件、冲压件、机加工件、模具;电梯轿厢、观光梯轿厢、扶梯及电梯相关部件;医疗器械及成套设备、汽车用精密结构件、航空用精密结构件、通讯用精密结构件等各类精密结构件;金融设备柜体、通讯控制柜、新能源控制柜及各类控制柜、电气柜;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385,000	99.9784%	10,000	0.0216%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